数学学院2020年本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优秀学生

复试录取工作细则

根据校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《关于做好选拔2020年本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及“双一流研究生海外联合培养计划（试行）”优秀学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组织领导**

数学学院成立本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江 龙 陈 文

副组长：张慧星 孙永征

成 员：刘 鹏 刘文斌 周圣武 项树林 蒋 娟

**二、复试录取工作总原则**

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“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”。

**三、复试组织**

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小组。复试专家小组负责完成复试考核的具体工作，并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交拟录取研究生建议名单。

**四、复试对象**

通过学校本硕博连读、本科直博优秀学生资格初审且申报我院相关专业的本科生。

**五、复试时间及地点**

2019年9月15日 下午14：30 数学学院A302。

**六、复试办法与复试内容**

（1）复试采取面试形式，考察学生的外语能力、综合素质与学术发展潜力，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。

（2）复试内容：包括考生的基础和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思想品德及政治表现、综合素质、创新意识、团队精神、科研基础、工作实绩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。

（3）复试方式：即问即答，即由复试专家当场提问、考生当即回答。

**七、录取办法**

按照各类招生名额，根据总成绩排序及报考导师意愿确定是否录取。若总成绩相同，按照加权平均成绩排序。

总成绩=加权平均成绩（比重占80%）+复试成绩（比重占20%）。

**八、奖学金评定**

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，即：

（1）被确定为本科直博的学生大四学年仍按本科生进行管理，给予奖学金1.2万；

（2）被确定为本硕博连读的学生大四学年仍按本科生进行管理，给予奖学金0.6万；

（3）研究生阶段按照相应的类型参与国家奖学金、优秀创新博（硕）士奖学金以及学业奖学金评定。

**九、其他**

（1）复试时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①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，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（红章原件）；

②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科研成果或获奖证书者，提供复印件一份；

（2）考生若对复试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
数学学院

 2019年9月12日